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漢111重上更一10字第1120008285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許文鼎之裁定正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0號賴林富美與許文鼎間確認
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應送達許文鼎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
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九庭

書 記 官 張英彥



